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小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以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是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能包括：1、贯彻执行市委和团中央、团省委的工作部署，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2、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教育青年、引领青年，高扬政治思想主旋律。3、举办“青创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成立在京青年人人才促进会、海外留学青年联谊会、礼仪协会等青年人才组织，召开青年博士论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4、

整合资源、竭诚服务，构建青少年健康发展大格局。5、制定《湛江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分工安排及推进时间表》，夯实基础、勇于革新，推动共青团改革再出发。6、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湛江共青团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湛江共青团“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转变作风、管好队伍，把从严治团要求落到实处。7、完成市委和团中央、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市委设 5 个职能部室，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青工青农部。机关总编制数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人员 2 人。2020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 14 人，退休人员 1 人；合同制人员 9 人；挂职干部 7 人；实习生 8 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968.56 - 968.56) / 968.56 * 100\% = 0\%$ 。

2. 目标设置

你单位本年度已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了较充分、恰当的描述。

绩效指标中部分指标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你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

你单位2020年度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实际支出968.56万元，年初预算数514.26万元，经计算，支出完成率= $968.56 / (0+514.26+454.30) * 100\% = 100\%$ 。

(2) 结转结余率

你单位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经计算，结余结转率= $0 / (0+623.78+344.78) * 100\% = 0\%$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2019年度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

结余存量资金为 7745 元，2020 年度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故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0/7745-1) \times 100\% = -100\%$ 。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年度实际采购金额 0.5279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0.5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0.5279/0.55 \times 100\% = 95.98\%$ ，本指标得分 = $2 \times 95.98\% = 1.92$ 分。

(5) 财务合规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说明，你单位 2020 年度未接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和会计核算检查，未有相关部门提出该单位存在问题，未发现存在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

3.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度你单位项目支出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完成验收等过程规范；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监管

你单位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对主管的项目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等工作。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你单位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账

与财务账相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提供了《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反映了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报表计算的固定资产利用率= $(988025.70+1)/988027.70=100\%$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

你单位预算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决算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0〕23号）的预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你单位预算公开存在填报内容不规范的问题。

(2) 绩效目标

你单位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

(3) 自评材料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1) 组织建立情况

你单位成立了6人自评工作小组，符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3人以上的人数要求，组员结构符合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要求。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但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14 万元，预算数 2.91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8.24 万元，预算数 23.43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的公用经费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预算控制程度较好。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根据提供的自评材料，你单位 2020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部分）得分折合成 100 分制为 92.88 分，本项指标得分= $0.9288 \times 5 = 4.6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任务已基本完成；“团市委工作经费（含改革工作经费）”、“社会志愿者工作经费”以及“圆梦计划活动助学金”等项目已按规定进行自评，评分优秀。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执行。

3.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你单位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但在自评报告中，你单位未能依据部门工作的性质，结合部门的职能从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对效益进行评价，未能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有所欠缺。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你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 年度你单位通过 12355 青年之声平台 (<https://www.12355.net/bg/>) 接受并处理团省委分配至湛江的青少年咨询，合计 219 例；你单位在易展翅平台 (<https://www.izhanchi.com/>) 收到并处理实习生针对易展翅中实习单位的反馈意见，合计 3 条。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关于提供 2020 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湛调函〔2021〕1 号）得分情况，你单位群众满意度得分 94.48 分，本指标得分

=94.48/100*3=2.83分。

(五) 其他事项

你单位本年度无加减分项。

三、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96.45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核查意见及建议

初次报送自评材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有待提高。建议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注意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张桃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1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平遥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6.4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无下漏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调整,得3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细化程度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县、镇、村、组、户项目,得分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项目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得分1分; 3. 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分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分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调整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及扣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以上项目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分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中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5
		目标科学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968.56/(96+514.26+454.30)*100%=100%,得4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1. 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2. 10%<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转率=0/(0+623.78+341.78)*100%=0%,得3分。	3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的变化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维持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予以说明。	2019年度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为7,745元,2020年度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故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7745-1)*100%=-100%,得3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就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3*3/4=2.25分。	2.25
		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执行率=0.5279/0.55×100%=95.98%,本指标得分=2×95.98%=1.92分。	1.92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且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提供的《说明》,你单位2020年度未接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和会计核算检查,得6分。	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10	项目管理	项目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自评报告反映2020年度你单位项目支出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完成验收等过程规范;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5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自评报告反映你单位依据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对主管的项目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等工作,得5分。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的情况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你单位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符合规定,得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988025.70+1)/988027.70=100%,得3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实际发布日期:2020年2月10日、2020年9月23日;根据湛财监〔2020〕23号预算公开专项检查结果,你单位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填报内容不规范),扣1分,得2分。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与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批复一致。	你单位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得2分。	2	
		自评材料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得2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得2分。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湛江市委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已按规定成立自评小组，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10分。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应对；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但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酌情扣0.2分，得0.8分。	0.8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14≤2.91； 2、18.24≤23.43，得4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且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指标得分=（0.95+0.9）/2*5=4.625得分4.63分。	2020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得分92.88。本项指标得分=0.9288*5=4.65分。	4.6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自报反映实现目标数与计划目标数一致，得4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自报反映已完成项目数和预算安排项目数一致，得2分。	2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酌情扣0.5分，得9.5分。	9.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你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2分。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根据湛调函(2021)1号文件精神情况评分： =94.48/100*3=2.83分。	2.8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分项 扣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非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相应材料。	0

核查单位：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 张桃

复核人： 陈华珍